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为 17,953,953.62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795,395.3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073,404.20 元，扣除 2024 年度利润分红 20,509,660.82 元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红 11,626,720.55 元，本年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229,095,581.09 元。

3.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4,923,111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302,814 股后的 233,620,2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681,014.85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4. 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5.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的总股本 234,923,111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388,700 股后的 232,534,4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

币 0.5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32,534,411 股\*0.5 元/10 股=11,626,720.55 元人民币（含税）。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3,307,735.4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9.87%。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307,735.40	20,509,660.82	11,157,809.5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58,008.34	35,106,239.06	34,740,530.13
研发投入（元）	39,139,744.14	36,795,716.58	37,880,371.77
营业收入（元）	715,629,169.07	667,978,413.51	692,275,742.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5,518,528.4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9,095,581.0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975,205.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401,592.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975,205.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13,815,832.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4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当前发展实际，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与公司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7 日